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是研究制定畜牧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畜牧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畜牧业生产科技推广项目。

二是承担发展现代草业、建设牧草基地任务。指导推动饲草经营规模化，组织实施优质高产人工草地建设；指导建立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三是组织和实施“科教兴牧”，助推乡村振兴，负责科技培训及新技术推广。

四是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评估、预警预报等技术工作；拟定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急处置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研究等工作。

五是负责全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畜禽养殖、畜禽新品种的繁育体系和改良规划等工作。

六是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七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菜篮子”供应。

八是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稳定推进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在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做好全域性行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九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股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做好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保密安全及应急值守安排等工作，汇总各股站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

（2）计划财务股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编报部门预算并执行；负责项目计划编制、财务管理和劳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

（3）草业发展股承担指导全区现代草业发展的任务；实施人工草地建设规划、牧草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草牧业、粮改饲、奶牛苜蓿行动计划等；开发推广优质饲草。

（4）畜禽良种繁育股负责畜禽繁育、改良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优良畜禽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股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检疫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畜禽屠宰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指导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饲料、兽药、和生鲜乳等动物产品抽样工作；对接省市区食品安全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7）实验室负责动物疫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技術培训工作；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检测、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本次预算公开包含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	4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8	12.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69.15	762.74	106.4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76	2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1.20	本年支出合计	957.61	851.20	106.41
上年结转	106.4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57.61	支出总计	957.61	851.20	106.4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1.20	851.20					10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	4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1	4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0	2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1	2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	12.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	1.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	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3	农林水支出	762.74	762.74					106.41
21301	农业农村	762.74	762.74					106.41
2130103	机关服务	4.23	4.23					
2130104	事业运行	204.27	204.2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24	101.24					25.5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53.00	453.00					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6	2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6	2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6	25.7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7. 61	292. 73	664.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91	49.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91	49.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20	21.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71	28.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78	12. 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12	1.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12	1.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66	11.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66	11. 66	
213	农林水支出	869. 15	204. 27	664. 88
21301	农业农村	869. 15	204. 27	664. 88
2130103	机关服务	4. 23		4. 23
2130104	事业运行	204. 27	204. 2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6. 83		126. 8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33. 82		533.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76	25.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76	25.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76	25. 7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1	4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78	12.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69.15	869.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76	2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1.20	本年支出合计	957.61	957.6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6.4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57.61	支出总计	957.61	957.6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1. 20	292. 73	558.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 91	49.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91	49.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20	21.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71	28.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78	12. 7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12	1.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12	1.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66	11. 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66	11. 66	
213	农林水支出	762. 74	204. 27	558. 47
21301	农业农村	762. 74	204. 27	558. 47
2130103	机关服务	4. 23		4. 23
2130104	事业运行	204. 27	204. 2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 24		101. 2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53. 00		45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76	25.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76	25.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76	25. 7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73	286.13	6.60
工资福利支出		263.81	263.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9.70	109.7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80	15.8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8.57	68.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71	28.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66	11.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76	25.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3.76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0.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2	22.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1.20	21.2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2	1.1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8	0.8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0.88		
合计	0.88	0.88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58.47	558.47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58.47	558.47				
2025年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畜牧业提档升级)	52.00	52.00				
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动物防疫)	20.47	20.47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粮改饲)	401.00	401.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动物防疫)	80.77	80.77				
遗属补助	4.23	4.2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06.41	106.41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06.41	106.41		
2024年中央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12.59	12.59		
2024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减灾资金“动物防疫”）	13.00	13.00		
2024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畜牧)	80.82	8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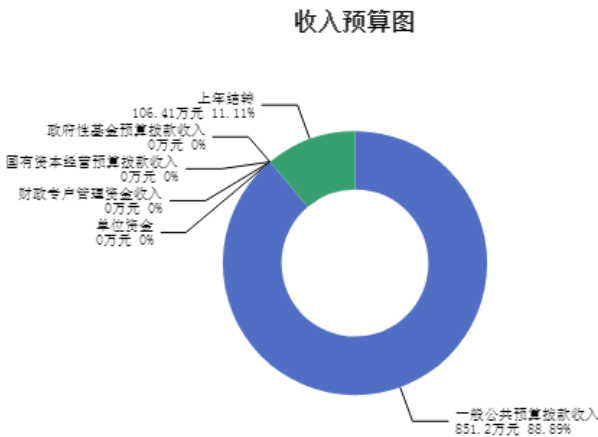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957.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1.20万元，上年结转106.41万元，比上年增加279.67万元，增长41.25%，主要原因是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粮改饲)2024年年初未下达；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57.6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51.20万元，上年结转106.41万元，比上年增加279.67万元，增长41.25%，主要原因是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粮改饲)2024年年初未下达。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预算收入957.6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1.20万元，占88.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06.41万元，占11.1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支出预算95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73万元，占30.57%；项目支出664.88万元，占69.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7.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51.2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6.4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8万元、农林水支出869.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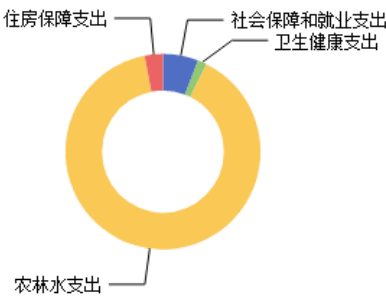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1.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9.26万元，增长26.6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1万元，占5.86%；卫生健康支出12.78万元，占1.50%；农

林水支出762.74万元，占89.61%；住房保障支出25.76万元，占3.0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2.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1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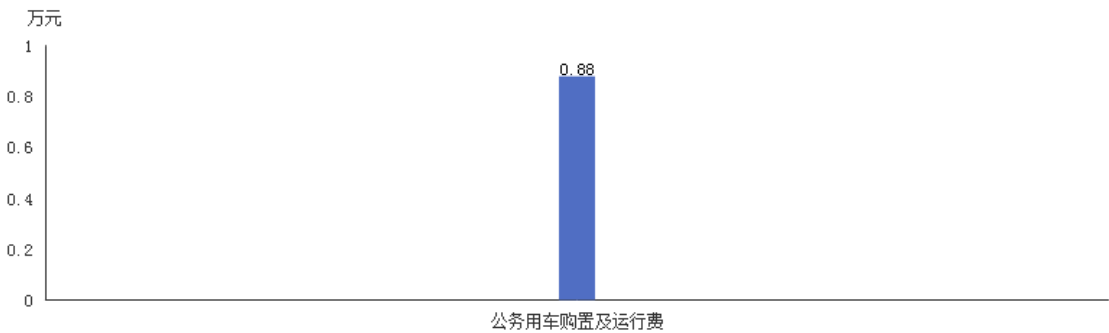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6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88万元比2024年减少 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8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73万元，项目支出558.4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51.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558.4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54.2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558.4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54.2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252	年度资金总额：	42,2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2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困难家庭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款项实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款项足额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42252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422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困难家庭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困难家庭	减少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	无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	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困难家庭生活困难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困难家庭生活困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0463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粮改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2万亩。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农[2024]8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粮改饲任务2.52万亩种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2万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2万亩。		完成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2.52万亩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	≥2.52万亩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	≥77.63%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	≥77.63%
		时效指标	粮改饲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粮改饲项目完成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	401万元	成本指标	粮改饲项目补助	4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种植收益、草食畜生产效	提升	经济效益	种植收益、草食	提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无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	无
		生态效益	秸秆产出	减少	生态效益	秸秆产出	减少
		可持续影响	草食畜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发展	可持续影响	草食畜持续健康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补助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619343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畜牧业提档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区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4个。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朔牧发[2024]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引领全区粪肥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加快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县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场粪污处理实施设备配套率在98以上。					
项目实施计划		在全区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4个,项目县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场粪污处理实施设备配套率在98以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预算执行中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在全区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4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还田利	4个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粪污处	4个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后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补助资金	52万元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补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养殖成	降低
		社会效益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畜禽养殖与农作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综合利	≥8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殖场(户)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618320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动物防疫)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7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4,700	省级财政资金	204,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9.47万元用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万元用于省级实施的定点监测县，病源监测补助。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农[2024]7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区域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现象，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农[2024]74号文件精神管好用好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9.47万元用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万元用于省级实施的定点监测县，病源监测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9.47万元用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万元用于省级实施的定点监测县，病源监测补助。			19.47万元用于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万元用于省级实施的定点监测县，病源监测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	≥11086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	≥11086头
		质量指标	猪瘟、新城疫免疫密度平	≥70%	质量指标	猪瘟、新城疫免疫	≥70%
		时效指标	春季集中免疫完成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春季集中免疫完成	5月底前
			秋季集中免疫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秋季集中免疫完成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0.47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资	20.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养殖成	降低
		社会效益	畜牧业健康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	畜牧业健康发展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减少病死猪对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病死猪对环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大动物疫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者对动物防疫补助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者对动物防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619111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动物防疫)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2-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7,700	年度资金总额:	80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7,700	省级财政资金	807,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6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补助;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畜舍“先打后补”补助;8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监测补助;31.77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农[2024]8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36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补助;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畜舍“先打后补”补助;8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监测补助;31.77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6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补助;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畜舍“先打后补”补助;8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监测补助;31.77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36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社会化服务补助;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畜舍“先打后补”补助;8万元用于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监测补助;31.77万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	≥11086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	≥11086头	
		质量指标	春秋防疫检查免疫密度抗	≥70%		质量指标	春秋防疫检查免疫	≥70%
			春秋防疫检查免疫密度合	≥90%			春秋防疫检查免疫	≥9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80.77万元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80.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无害化处理场生	降低	经济效益	有效降低无害化	降低	
		社会效益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	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大规模随	不发生	
		生态效益	减少随意抛弃病死猪对环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随意抛弃病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疫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	因扑杀不及时造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政策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62000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25平方米。本单位用房属于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2] 3 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几点要求：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细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应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四、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待具体执行规则正式发文后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晋财购〔202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